

#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
##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0分至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

主席：徐輝明校長

紀錄：陳宇欽

委員：

徐輝明主任委員	郭永綱副主任委員	黃武元委員(請假)
戴興盛委員(請假)	何俐真委員	莊文靜委員
林楚軒委員	柯學初委員	梁剛荐委員(請假)
黃家華委員	陳俊良委員(請假)	謝函芸委員
蘇玟珉委員(請假)	楊悠娟委員(請假)	鄭袁建中委員(請假)
楊曉青委員	張宗玲委員(請假)	莊英宏委員
陳宇欽委員		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法制組謝至和組長、劉芳瑜專員、總務處環保組張珍韶技士、許智翔助理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#### 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五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，職場不法侵害類型新增「公務人員不法侵害」之類別，爰提出修正案審議。
- 二、增訂公務人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程序至本計畫五、(四)、1、(2)，原第(2)遞移為(3)，原(3)遞移為(4)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第五點(四)修正對照表。
  - (二)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圖1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」修正草案。
  - (三)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現行條文。

辦理情形：已於115年2月9日以東總字第1150002783A 號函公告周知。

### 參、業務報告

報告人：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害廢棄物處理：本(114-2)學期預計於5月辦理實驗室廢棄物清運作業，截至115年4月14日止，現有廢棄物儲存總量計2.24公噸，其中包括廢液79桶(約1.58公噸)及其他固態類廢棄物約0.66公噸；相關明細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實驗室安全衛生：
  - (一)為協助本校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室人員符合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第37條規定，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資格，環保組於本(115)年3月辦理需求調查，並於4月14日以東總字第1150007957號函請理工學院及環境暨海洋學院各

系所依需求派送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，目前已有12人完成報名；因未達專班開設人數，教育訓練課程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自115年6月22日至24日於花蓮市開課。

- (二)為掌握本校各實驗室作業場所化學品及內部配置資訊，115年2月11日以東總字第1150003182號函請理工學院及環境暨海洋學院各系所，於115年3月20日前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更新實驗室平面配置圖、緊急連絡人及化學品盤點，截至4月21日止，各系所繳交進度：

序	學院	系名	系所繳交更新表	實驗室間數 (部分為同一空間共用)
1	理工學院	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	未繳交	13
2	理工學院	光電工程學系	已完成	18
3	理工學院	化學系	未繳交	27
4	理工學院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已完成	31
5	理工學院	物理學系	未繳交 (已回報部分完成)	23
6	理工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已完成	21
7	環海學院	自然與資源環境學系	已完成	29

附帶決議：請環保組要求未繳交單位說明未繳交原因以及執行困難處，並提出預計完成期限；如後續仍未完成，請環保組召開協商會議，邀集未完成之系主任參加，並由校長主持。

### 三、輻射安全管理：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新購X光繞射儀(XRD)乙台，該設備已於114年12月31日運抵理工二館A121室，本校於本(115)年3月25日向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設備登記手續，並於4月2日取得設備登記證(證號：登設字2021968號)，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。

### 四、毒化物、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化學品管理：

- (一)114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備查。

(一)壽豐校區			(二)中研院實驗室		
編號	毒性化學物質	濃度(%W/W)	編號	毒性化學物質	濃度(%W/W)
1	硝苯	95~100%	1	乙腈	95~100%
2	乙二醇甲醚	95~100%	(以下空白)		
3	三氯甲烷	95~100%			
4	二甲基甲醯胺	95~100%			
5	乙腈	95~100%			
6	二氯甲烷	95~100%			

- (二)115年第1季(1月至3月)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備查。

(一)壽豐校區			(二)中研院實驗室		
編號	毒性化學物質	濃度%	編號	毒性化學物質	濃度%
1	二氯甲烷	95~100%	1	二氯甲烷	95~100%
2	乙腈	95~100%	2	三乙胺	95~100%
3	二甲基甲醯胺	95~100%	3	氯苯	95~100%
4	三氯甲烷	95~100%	(以下空白)		

(一)壽豐校區			(二)中研院實驗室		
編號	毒性化學物質	濃度%	編號	毒性化學物質	濃度%
5	環己烷	95~100%			
6	1,4-二氧陸園	95~100%			
7	吡啶	95~100%			
8	甲醛	35~40%			
9	硫脲	95~100%			
10	三乙胺	95~100%			
11	乙二醇甲醚	95~100%			
12	碘甲烷	95~100%			
13	氯苯	95~100%			
14	鄰-二氯苯	95~100%			
15	鄰-甲苯胺	95~100%			

附帶決議：請環保組說明壽豐校區品項從6項（114年第4季）增加至15項（115年第1季）原因。

環保組：每季紀錄表係呈現當季異動（採購/使用/減量）之毒化物運作量；其餘品項因無增減異動，因此不予列出；前述內容增列於每次環安會議程說明。

(三)115年1月至3月各系所於「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」登載請購7類本校列管之化學品(即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法規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、關注化學物質、優先管理化學品、管制性化學品、危害性化學品、先驅化學品、禁水性物質)，統計如下：

序	學院	系別	採購品項 總數	採購單 總數
1	理工學院	化學系	73	55
2	理工學院	光電工程學系	49	25
3	理工學院	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	2	2
4	理工學院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12	9
5	理工學院	物理學系	5	5
6	環海學院	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	2	2
7	技術服務中心	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	7	7
總計			150項	105案

####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：

(一)本校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計有1件結案：(密不錄由)。

(二)○○○涉不法侵害申訴案，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安會備查，後續辦理情形報告：(密不錄由)。

附帶決議：

1. 有關編號1請職醫進行適性評估，確保分隔辦公空間安排合宜、安全。
2. ○○○變更為獨立辦公空間係依據本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決議辦理，請○○○於○○○搬遷前對其進行通知。

(三)秘書室法制組於115年2月4日提交修正之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徵詢參考名單，新增外部專業人員高慧娟副教授1人。

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五點第四款略以：「外部專業人員名單

及編制外專家學者名單由秘書室(法制組)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，送環安會備查。名單應包含具霸凌防治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，或具法律、爭議調解、心理諮商之專業人員，或警政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法務機關代表等校外專業人員；名單得隨時視業務需要增減之。」

(四)115年1月15日辦理115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作業，測定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，監測報告放置總務處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網頁公告。

項目	監測項目	監測範圍
1	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	1. 理工一館1間實驗室：4個監測項目。 2. 理工二館2間實驗室：各2個監測項目，共4個監測項目。
2	中央空調室內二氧化碳環境監測	圖書館3樓、4樓共6個點位。

報告人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楊曉青護理師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醫師臨場服務：本(114-2)學期辦理醫師臨場服務共4場，服務日期分別為本(115)年3月26日、4月23日、5月28日及6月25日服務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二、健康促進活動：
  - (一)115年4月11日與人事室合辦大農大富親子遊活動，計20名教職員工生參加。
  - (二)115年4月14日辦理第二場異國(墨西哥)健康療癒食光體驗活動，計62名教職員工生參加。
  - (三)115年4月8日至9日辦理捐血活動，共52名教職員工生參與，合計捐血56袋。
  - (四)115年4月19日參加114年捐血績優表揚大會，本校獲教育部頒發績優學校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境保護組

案由：新訂本校「急救人員配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本校校園場域廣大且人員分散，為提升即時應變能力，以降低因應突發傷病及職業災害之風險，爰依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共七點，修訂說明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點：本要點之修訂目的及法規依據。
  - (二)第二點：急救人員應具備之資格。
  - (三)第三點：本校每一輪班次急救人員應配置人數之規則。
  - (四)第四點：應配置代理急救人員之規定。
  - (五)第五點：執行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之權責單位及課程內容、時數之規範。
  - (六)第六點：依各館規範應設置急救人員。
  - (七)第七點：審議程序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。
  - (二)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草案。
  - (三)勞動部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。
  - (四)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。
  - (五)國立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秘書室法制組與人事室意見：未設置急救人員之罰則、草案第三點之輪班次、草案第四點之代理人制度、草案第六點各單位推派人數及新增獎勵措施等，會後由環保組與法制組、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商討論，於下次會議再行提案。
- 二、建議於本要點闡明設置急救人員目的係為輔助，非替代醫療措施，相關用詞用語請法制組協助訂定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